臺大日文系系友永續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9.4.1 日文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:為獎勵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學生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名稱:本獎學金定名為「臺大日文系系友永續獎學金」。

三、獎助學金管理:

- (一)本獎學金於民國 108 年設立,基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,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 戶存入銀行,以其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如有餘額者,滾入基金。
- (二)為使本獎學金能有效使用,設管理委員會。委員會由日文系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,並由日文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
- (三)為永續利用本獎學金,嘉惠學子,於110年轉為永續基金。
- 四、獎助對象: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文學系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,學業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五、名額與金額:暫定每學年大學部6名、碩士班2名,大學部、碩士班名額可互相流 用,視該年度申請狀況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名額及獎助金額。
- 六、金額:每名5仟元。
- 七、申請資格:凡第四點所定之述學生,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在 3.0 以上, 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八、申請手續: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註冊後,由系辦公告辦理,凡合於前述資格者,應 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1份,家境清寒者請另附證明1份,向系辦提出 申請。
- 九、審核手續:系辦收齊學生申請資料後,由系主任召開委員會共同審核,以決定當年之名額及受獎人名單。
- 十、本獎助學金基金之保管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全權處理並核發。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提行 政會議通過後,於獎學金產生孳息後實施。